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医药高职教育》内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文化建设和学术交流，促进学院《医药高职教育》运作的规范性和连续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高职教育》属于学院内部刊物，是学院文化宣传和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的重要渠道和形式之一。

第二章 院刊编审委员会

第三条 学院设立《医药高职教育》编审委员会（简称编委会），对院刊文稿内容的价值取向和政治立场进行严格把关，对文稿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与指导。

第四条 编委会原则上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宣传统战部负责人、思政理论教学研究部专家、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一般由 15-20 名人员组成，基本涵盖学院各专业。

第五条 编委会主任由院长（或分管院长）担任。全面领导编委会工作，主持召开编委会会议，决策院刊发展重大问题，定期听取编辑部工作汇报。

第六条 编委会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审定办刊宗旨，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定期检查指导编辑部的工作，对院刊学术质量进行指导和把关。

3. 依据学术论文审阅标准（观点、论据、逻辑性、结构），认真、及时完成审稿工作，从思想性、学术性、科学性、实用性等

方面做出恰当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修改意见、提出录用意见。

4.推荐、收集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以引导学科研究的发展方向。

5.推荐优秀论文。

6.积极宣传院刊，扩大院刊的影响。

第三章 院刊编辑部工作职责

第七条 院刊编辑部设在科研中心，负责院刊稿件的征集和院刊的编辑、出版、交流、年审和备案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院刊编辑部主任原则上由科研中心主任兼任，全面负责院刊各项工作。

第九条 院刊设编辑1名，具体负责收稿、审稿、选稿、编辑、排版、校对、出版、发行等管理工作；负责与同类院校建立联系和刊物交流工作；负责院刊年审、备案等工作。

第四章 院刊管理

第十条 《医药高职教育》为季刊，每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为出版日。

第十一条 院刊印刷必须按照山西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要求

1.《医药高职教育》准印证号（晋）K188。

2.《医药高职教育》开本16K,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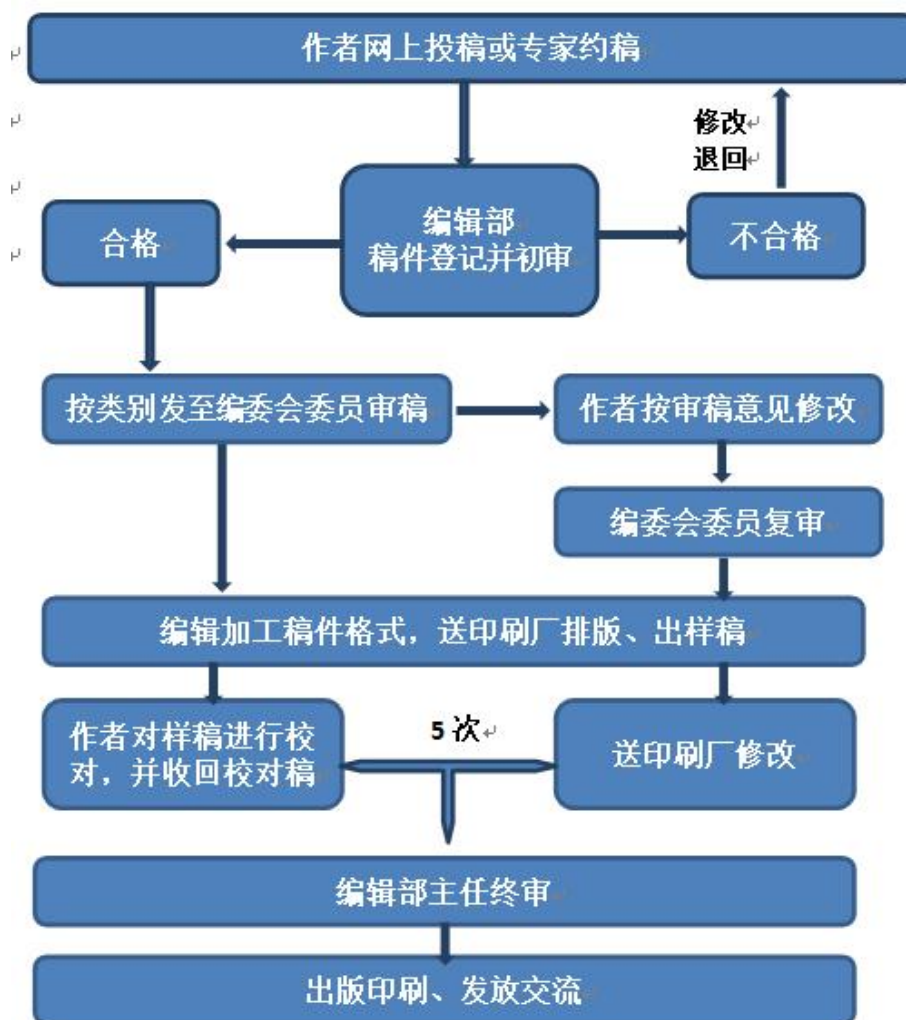
3.《医药高职教育》每年四期（季刊）。

4.每期印刷数量500份。

5.印刷单位由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院刊发送范围为院领导、各部门、各班级、校企合作单位、兄弟院校、作者等。

第十三条 院刊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稿件要求

1.展示部门、团队和个人在科学研究、高职教育研究、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实习实践、校企合作、思政建设、招生就业、学生管理、辅导员工作的研究成果。

2.总结交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心得体会。

3.稿件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贴近学院教学、科

研、管理的实践。

4.稿件主题鲜明、观点正确、内容新颖、格式规范、文字准确，文题简明扼要，文稿资料可靠、数据准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